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邙县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场维修项目

发 包 人：邙县第一高级中学

承 包 人：河南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郟县第一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郟县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场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郟县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跑道拆除,新做塑胶跑道、草坪、悬浮地板。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3372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价 30% 的标准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2）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完成 50% 发包人付工程合同总价款 40%（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本次付款中折抵 15%），项目完成 80% 时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本次付款中折抵 15%）。项目完工后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95%，竣工验收（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的工程量及其它费用，一并计入决算）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该质量保修金在质量无缺陷责任期满（1 年）后无息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亚丽

注册编号：豫 241151581865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十、签订地点：郟县。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建设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伊航
(签字或盖章)

合
的
专
建
确
修
理